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1389 (A 股)、01989 (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杨清	陈炜亮、黄淑芳	
办公地址	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	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	
电话	020-82211188-2895	020-82211188-2895	
电子信箱	stock@delton.com.cn	stock@delto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8,260,234.74	2,424,753,430.89	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5,588,247.43	491,583,351.57	9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402,064.37	477,553,222.35	9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6,892,416.06	453,102,610.13	10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1.16	8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	1.16	8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5%	14.81%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14,312,903.34	7,542,073,240.92	7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8,821,944.25	3,978,084,998.00	99.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臻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1%	171,142,853	171,142,853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9.73%	45,999,499	0	不适用	0
瑞昌广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43,249,099	43,249,099	不适用	0
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28,832,734	28,832,734	不适用	0
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28,832,734	28,832,73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6%	18,229,385	0	不适用	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6,818,868	0	不适用	0
柳嘉鸿	境内自然人	1.16%	5,467,141	0	不适用	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5,140,221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	5,100,02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合科技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分别持有广州臻薀投资有限公司 99.90%、0.10%的股权; 2、肖红星为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生投资”)、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 10%的出资份额; 3、刘锦婵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 26.01%、51.04%的出资份额; 4、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 (1)股东柳嘉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83,7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83,441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67,141 股; (2)股东柳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2,2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72,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34,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内容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的调整情况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日期及公告编号
特别提示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释义	–	更新报告期,删除 2026 年 1-3 月释义,增加 2026 年 1-6 月释义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删除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更新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并更新相应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删除“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等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前的表述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日期及公告编号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相关内容表述,更新行业数据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更新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合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属于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正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且分别假设 202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173.24 元,即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8 月 7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7、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68,76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且假设 2026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份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动限制性股票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1,578.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8,804.77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持平;

(2)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3)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7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25,664,252	472,568,764	472,568,764	493,349,184
情景一: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78.90	101,578.90	101,578.90	101,57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804.77	98,804.77	98,804.77	98,80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22	2.16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2.20	2.0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16	2.10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	2.14	2.00	2.00
情景二: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78.90	111,736.79	122,910.47	122,9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804.77	108,685.25	119,553.77	119,55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44	2.61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2.42	2.49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37	2.54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	2.36	2.42	2.42
情景三: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78.90	121,894.68	146,273.62	146,27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804.77	118,565.73	142,278.87	142,27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66	3.11	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2.64	2.96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59	3.03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	2.57	2.88	2.88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高层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应用市场,广泛应用于服务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电子、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响应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高端印制电路板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已建立专业的人员队伍,并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养和能力提升,制定了涵盖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定制化培训和晋升体系等内容的标准化培训方案,并针对不同岗位和层级建立定制化培训体系。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储备。

2、技术方面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在印制电路板研发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着力深耕于高速 PCB 领域的研究。公司拥有多项应用于各类服务器 PCB 板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并掌握了与之配套的高精度制造工艺。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PCB 作为各类电子元件的载体和连接纽带,其电气性能直接影响客户的产品性能,尤其是以服务器为代表的中高端 PCB 领域客户,为了确保其产品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要求,保障持续迭代的需求,客户会与 PCB 供应商建立稳定牢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服务器品牌和 EMS 提供商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涵盖服务器全球前 10 大服务器制造商中的 8 家,产品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通用服务器及高性能计算场景,有利于公司把握全球算力需求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合作开发,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保障供应和及时周到的技术响应,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青睐,多次获得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完美质量奖”等奖项,公司在算力服务器 PCB 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电子、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上述客户资源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也将进一步积累和提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理念,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使用。公司亦将按期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臻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300,000 股增加至 425,265,000 股。

7、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0 万份股票期权。

8、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30,000 份。

9、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 3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35.73 元/份调整为 35.25 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7.39 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63.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5.25 元/份,授予预留的 6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39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2,5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182,500 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 182,5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 182,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052,500 股增加至 425,687,500 股。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0 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248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23,248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15,752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5,752 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3,24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3,24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6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18,600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4,400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400 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35.25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6.74 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17.39 元/股调整为 16.74 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8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456411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0-V=35.25-0.6456411≈34.60 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